

#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创建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全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创建活动，加强全省诚信计量体系建设，丰富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内涵，强化经营者的自律意识，有效规范市场计量行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和谐的市场计量环境，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监计量发〔2022〕98号），特制定此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以道德规范为基础，以法律调整为保障，以建立诚信计量体系为核心，以街区（商圈）为载体，条块结合，行业联动，通过在全省创建一批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营造诚信经营、计量准确的街区（商圈）消费环境，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推广、复制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先进经验，逐步形成经营者自律，商品量和服务量计量准确，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良好社会环境。

## 二、创建范围及创建主体

以街道（乡镇）的主要商业街区（商圈）为创建区域，由街区（商圈）所属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以下称属地管理机构）和街区（商圈）所在区（县）的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以下称属地市场监管局）共同组织推进创建工作，属地管理机构为创建主体，属地市场监管局为配合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帮扶指导等工作。

### 三、创建主体考核要求

1. 建立健全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充分发挥行业重要骨干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各方作用，积极争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支持，建立共同推动、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流程，确定责任分工，按计划有效实施。（属地管理机构牵头，属地市场监管局配合）

2. 组织、指导创建区域内的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企业、商店、超市、医院和眼镜店等商业服务业经营单位参与创建活动。推动经营单位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要求参建单位通过经营场所、网站和 APP 等多种途径明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内容，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属地管理机构牵头，属地市场监管局配合）

3. 对参与创建活动的经营单位开展计量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规章制度的宣贯工作，引导、帮助经营单位加强计量管理工作，完善计量管理制度，提供计量方面的免费培训，提高其计量法制意识和诚信计量意识。（属地市场监管局牵头，属地管理机构配合）

4. 加强计量监督检查，建立经营单位诚信计量档案，依据经营单位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充分运用媒体曝光、政府信息公开、记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手段，加大惩戒力

度。（属地市场监管局牵头，属地管理机构配合）

5.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创建工作投诉举报方式，建立诚信计量申诉、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计量申诉、投诉。（属地市场监管局牵头，属地管理机构配合）

6.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街区（商圈）宣传栏等各类媒体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计量科普知识和诚信计量工作内容，提高创建工作的公众知晓度和群众参与度。（属地管理机构牵头，属地市场监管局配合）

7. 充分发挥群众和社会监督作用，结合实际，建立群众计量监督队伍，发挥群众监督优势，可聘请群众或社会人士担任计量协管员、计量监督员等，监督经营单位诚信经营行为，织密群众计量监督网络。（属地管理机构牵头，属地市场监管局配合）

#### **四、参建单位考核要求**

1. 参建单位由创建区域内的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企业、商店、超市、医院和眼镜店等商业服务业经营单位构成。

2. 参建单位除应遵守《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要求外，还应做到：

（1）签约参与“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创建活动。

（2）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通过经营场所、网站和 APP 等多种途径公示承诺书向社会承诺诚信计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 对照《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考核验收标准》（附件2）有关要求开展自查提升。

## 五、工作程序

1. 发掘培育阶段。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发掘本地区知名度高、消费者喜闻乐见的街区（商圈），选取1-2个商户集中、业态丰富的街区（商圈）进行重点培育指导。

2. 申请创建阶段。创建主体按照自愿原则向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创建申请表》（附件1）及创建区域、参建单位名单等相关材料。

3. 初审核准阶段。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创建主体提出的创建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申请街区（商圈）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是否存在区域性、规模性未受检或检定不合格等情况。初审合格后报省局进行考核验收。

4. 公示考核阶段。省局对申请创建的街区（商圈）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按照《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考核验收标准》组织考核。经考核合格后，省局将确认创建主体为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

5. 保持提升阶段。获得确认的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创建主体要持续做好诚信计量示范相关工作，提升工作效能，提高消费者诚信计量的获得感、体验感。属地市场监管局认真总结，细致归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每年向省局上报年度工作情况。

6. 退出机制。对于发生重大计量舆情、重大计量违法行

为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或不能持续符合《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考核验收标准》的创建主体，省局将启动退出机制，撤销其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资格。

- 附件：1.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创建申请表  
2.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考核验收标准

附件 1

#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 街区（商圈）创建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

申请单位		负责人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件		传 真	
<p>基本情况：</p>			
<p>诚信计量工作基本情况（包括商业、服务业单位数量、基本情况、前期工作基础等，可附页）</p>			

<p>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工作步骤、经费预算）（可附页）</p>
<p>创建组织单位及负责人职责分工</p>
<p>属地市场监管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p>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年 月 日</p>

填报说明：

1. 申请单位填写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其他政府管理机构名称；
2. 该表一式四份，省、市、区（县）市场监管局各留存一份，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其他政府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 附件 2

###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考核验收标准（创建主体考核）

所属市别\_\_\_\_\_ 街区（商圈）名称\_\_\_\_\_ 总分\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建立健全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10 分	未建立健全创建工作协调机制、制度,扣 5 分。		
*2	制定创建工作流程,并能按时间节点有效落实。	10 分	未制定工作流程,扣 10 分; 制定流程,没有阶段性的目标和进度要求或未能按时间节点有效落实,扣 2 分。		
3	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各单位、各部门的责任。	5 分	未明确各单位、各部门职责,扣 5 分。		
*4	组织、指导区域内的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店、商店(超市)、医院和眼镜店等经营单位参与创建活动。	10 分	集贸市场、加油站、医院、大型连锁超市卖场、品牌连锁餐饮企业门店、品牌连锁眼镜店门店应参尽参。查看参建单位一览表并进行现场核查,大型集贸市场、加油站、医院、大型超市有 1 家未参建,扣 1 分。		
5	推动参建单位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要求参建单位通过经营场所及其他形式公示承诺书向社会承诺诚信计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10 分	现场随机抽查,参建单位未公开诚信计量承诺的,有 1 家扣 1 分。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6	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计量法律法规宣贯和培训。	5分	未开展培训的，扣5分； 培训未覆盖全部领域的，扣2分。		
7	在街区(商圈)进行诚信计量的宣传工作。	5分	核查现场照片、视频等，未在街区(商圈)内进行诚信计量宣传的，扣5分。		
9	向社会公布创建工作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诚信计量申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计量申投诉。	10分	未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的，扣2分； 未及时有效处理的，有1起扣1分。		
10	建立参建单位诚信计量档案，依据经营者诚信状况实施分类监督，发挥诚信计量导向作用。	5分	未建立参建单位诚信计量档案的，扣5分； 档案不健全的，扣2分。		
*11	加强计量监督检查力度，对各类计量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10分	未组织计量监督检查的，扣5分； 有违法行为但未依法查处的，有1起扣1分。		
12	在申请验收前，组织参建单位依据验收标准开展自查提升。	10分	未组织参建单位开展自查的，有1家扣1分。		
13	在公示考核阶段，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工作进行梳理自查。	10分	未开展自查的，扣5分； 自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扣2分。		



##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考核验收标准（集贸市场）

市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所属街区（商圈） \_\_\_\_\_ 总分 \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计量管理 (15分)	1.1	集贸市场主办方应了解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10分	不了解，扣5分； 不熟悉，扣3分； 基本了解，扣1分。		
	1.2	有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且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培训。	10分	无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扣5分； 未经过培训，扣2分。		
	1.3	有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并做到有效贯彻实施。	5分	无计量管理制度的，扣5分； 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		
2. 计量器具器具配备与管理 (50分)	*2.1	配备合法的计量器具。	5分	不符合规定的，有1件扣1分。		
	2.2	计量器具配备准确度和称量范围符合要求。	5分	不符合要求的，有1台扣1分。		
	*2.3	设立公平秤，且公平秤有专人负责管理。	5分	没有设立公平秤扣5分； 公平秤无专人负责管理的，扣2分； 公平秤标志不醒目，扣1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2.5	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并做到账、物一致。	5分	无台账，扣5分； 台账不完善的，扣1分。		
	*2.6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做到强检合格标志完好	15分	使用的计量器具未经检定、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有1台扣1分； 无强检标志或标志不完好的，有1台扣0.5分。		
	*2.7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15分	发现1台作弊秤，扣5分		
3. 商品量及法定计量单位管理(15分)	3.1	定量包装商品或预包装食品净含量标注及净含量允差应符合规定	5分	现场抽查定量包装商品或预包装食品5件，有一件计量不准的，扣1分。		
	3.2	零售称重时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并符合要求	5分	未明示的，发现一家扣1分，扣完为止。		
	3.3	文件、统计报表及活动公告、明码标价和商品结算等以法定计量单位如实标注	5分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发现1处扣0.5分。		
4. 诚信体系(20分)	4.1	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5分	未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扣5分； 未在醒目位置处公示的，扣1分。		
	4.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	5分	未公布投诉电话或其它方式的，扣2分； 有计量投诉无投诉处理记录的，扣1分； 未及时公正处理的，有1起扣2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5. 加分项目 (10分)	5.1	标准化菜市场计量器具实行“统一配置、统一管理、统一检定”管理。	5分	统一配置，加5分。		
	5.2	市场应配备一定量值的砝码，专人负责，定期对在用的计量器具进行自校，做好记录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3分	配备砝码进行定期自校，加3分。		
	5.3	先行赔付制度的实行。	2分	实行先行赔付制度的，加2分。		
评定结论	简述：          总分：___分，带*条款得分低于分值60%共计___项，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验收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定说明：1. 评分表总分100分，总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且带\*条款均得分均高于分值60%的为合格；
2. 总得分低于85分或带\*条款有一项低于分值60%的，为不合格。
3. 加分项计入总分值。

##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考核验收标准（商场、超市、综合体）

商店、超市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所属街区（商圈） \_\_\_\_\_ 总分 \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计量管理 (15分)	1.1	应了解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5分	不了解，扣5分； 不熟悉，扣2分。		
	1.2	有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且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培训。	5分	无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扣5分； 未经过培训，扣2分		
	1.3	有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并做到有效贯彻实施。	5分	无计量管理制度的，扣5分； 制度不健全或未有效实施，扣2分。		
2. 计量器具器具配备 (15分)	*2.1	配备合法的计量器具。	10分	不符合规定的，有1台扣2分		
	2.2	计量器具配备准确度和称量范围符合要求。	5分	不符合要求的，有1台扣1分		
3. 计量器具管理 (25分)	3.1	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并做到账、物一致。	5分	无台账，扣5分； 台账不完善的，扣2分		
	*3.2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做到强检合格标志完好。	10分	使用的计量器具有1台未检定、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扣1分； 无强检标志或强检标志不完好的，有1台扣0.5分。		
	*3.3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	10分	发现1台作弊秤，扣3分。		

		数据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4. 商品量及法定计量单位管理(30分)	4.1	零售称重时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并符合要求。	10分	未明示的,扣2分。		
	4.2	定量包装商品或预包装净含量标注及净含量允差应符合规定。	10分	现场抽查定量包装或预包装商品5件,有一件计量不准的,扣2分。		
	4.3	文件、统计报表及活动公告、明码标价和商品结算等以法定计量单位如实标注。	10分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发现1处扣1分。		
5. 诚信体系(15分)	5.1	在醒目位置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5分	未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扣5分; 未在醒目位置处公示的,扣2分。		
	5.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5分	未设立投诉受理部门或公布投诉电话、投诉意见箱的,扣5分。		

	5.3	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	5分	未及时公正处理的，有1起扣1分。		
<b>检查项目</b>	<b>序号</b>	<b>检查内容</b>	<b>分值</b>	<b>评分方法</b>	<b>检查情况</b>	<b>得分</b>
6. 加分项目 (10分)	6.1	自身设有净含量检验机构或定期委托有净含量检验资质的技术机构开展商品净含量检验的	10分	符合要求的，加10分		
评定 结论	简述：          总分：____分，带*条款得分低于分值60%共计____项，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验收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定说明: 1. 评分表总分 100 分, 总得分 85 分以上 (含 85 分), 且带\*条款均得分均高于分值 60%的为合格;  
 2. 总得分低于 85 分或带\*条款有一项低于分值 60%的, 为不合格。  
 3. 加分项计入总分值。

###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 ( 商圈 ) 考核验收标准 ( 餐饮企业、单体经营商户 )

餐饮店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所属街区 ( 商圈 ) \_\_\_\_\_ 总分 \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计量管理 (10分)	1.1	应了解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5分	无人了解, 扣5分; 不熟悉, 扣3分。		
	1.2	有专 ( 兼 ) 职计量管理人员。	5分	无专 ( 兼 ) 职计量管理人员, 扣5分。		
2. 计量器具配 备(15分)	*2.1	配备合法的计量器具。	10分	不符合规定的, 有1台扣2分。		
	2.2	计量器具配备准确度和称量范围符合要求。	5分	不符合要求的, 有1台扣1分。		
3. 计量器具管 理(35分)	3.1	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 并做到账、物一致。(此款适用5台以上计量器具企业)。	5分	无台账, 扣5分; 台账不完善的, 扣1分。 不足5台计量器具的, 此项满分。		
	*3.2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15分	使用的计量器具有1台未检定、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 扣3分。		

	*3.3	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	10分	发现1台作弊秤，扣3分。		
	3.4	计量器具强检合格标志完好。	5分	没有强检合格标志的，有1台扣1分。		
<b>检查项目</b>	<b>序号</b>	<b>检查内容</b>	<b>分值</b>	<b>评分方法</b>	<b>检查情况</b>	<b>得分</b>
4. 商品量管理 (20分)	4.1	零售称重时向消费者明示计量单位、操作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并符合要求。	10分	未明示的，扣2分。		
	4.2	销售的定量包装、预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及净含量允差应符合规定。	5分	现场抽查定量包装或预包装商品5件，有一件计量不准的，扣1分。		
	4.3	明码标价和商品结算等以法定计量单位如实标注。	5分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发现1处扣1分。		
5. 诚信体系 (10分)	5.1	在醒目位置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5分	未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扣10分；未在醒目位置处公示的，扣2分。		
	5.2	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	5分	有计量投诉未及时公正处理的，有1起扣2分。		
6. 加分项目 (10分)	6.1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5分	公示投诉举报途径的，加5分。		
	6.2	制定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并做到有效贯彻实施。	5分	制定管理制度的，加5分。		

评定 结论	简述:	检查验收组成员 (签字)
	总分: ____分, 带*条款得分低于分值 60% 共计 ____项,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定说明: 1. 评分表总分 100 分, 总得分 85 分以上 (含 85 分), 且带\*条款均得分均高于分值 60% 的为合格;  
2. 总得分低于 85 分或带\*条款有一项低于分值 60% 的, 为不合格。  
3. 加分项计入总分值。

###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 (商圈) 考核验收标准 (医院)

医院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所属街区 (商圈) \_\_\_\_\_ 总分 \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计量管理 (15分)	1.1	有计量分管院长且了解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2分	无专人负责扣 2 分; 不了解扣 1.5 分。		
	*1.2	有计量管理职能部门。	3分	无计量管理职能部门, 扣 3 分		
	1.3	有专 (兼) 职计量管理人员且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培训。	5分	无专 (兼) 职计量管理人员, 扣 5 分; 未经过培训, 扣 2 分		
	1.4	有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 并做到有效贯彻实施。	5分	无计量管理制度的, 扣 5 分; 制度不健全的, 扣 2 分。		

2. 计量器具器具配备 (10分)	*2.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的国产计量器具, 应有型式批准证书。	5分	不符合规定的, 有1件扣0.5分。		
	*2.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的进口计量器具应有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及进口检定合格证书。	5分	不符合规定的, 有1件扣0.5分。		
3. 计量器具管理(50分)	3.1	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 并做到账、物一致。	5分	无台账, 扣5分; 台账不完善的, 扣1分。		
	3.2	制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定期校准)计划。	5分	无计划扣5分; 有计划但未有效落实, 扣1分。		
<b>检查项目</b>	<b>序号</b>	<b>检查内容</b>	<b>分值</b>	<b>评分方法</b>	<b>检查情况</b>	<b>得分</b>
3. 计量器具管理(50分)	*3.3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依法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强制检定, 且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	10分	使用的强检计量器具有1台未检定、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 扣2分。		
	3.4	在用非强检计量器具送有资质对社会开展检定(校准)工作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定期检定(校准)或依法自行检定(校准)。	10分	使用的非强检计量器具有1台未定期校准、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 扣1分。		
	3.5	计量器具使用人员应经过培训。	5分	有1人不符合扣1分。		
	3.6	强检计量器具失准修理后, 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 方可继续	5分	检查维修记录, 维修后未检定直接使用的, 有1台扣1分。		

		使用。				
	3.7	在用计量器具应有齐全的检定（校准）印、证和状态标识。	5分	检查强检合格标志等标识，有1台不符合要求，扣1分。		
	3.8	计量器具的停用、限用、报废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并严格区分，有醒目标志。	5分	有1台不符合要求，扣0.5分。		
4. 医疗计量数据法定计量单位的使用和计量器具隐患的处理（10分）	4.1	各种文件资料、统计报表、病历处方、票证票据、计量数据等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分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发现1处扣0.5分。		
	*4.2	应随时掌握计量器具的性能状况，发现故障或事故隐患应及时上报处理，以避免计量事故的发生。	5分	发现计量器具故障，未及时处理酿成事故的，扣5分		
<b>检查项目</b>	<b>序号</b>	<b>检查内容</b>	<b>分值</b>	<b>评分方法</b>	<b>检查情况</b>	<b>得分</b>
5. 诚信体系（15分）	5.1	在醒目位置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5分	未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扣5分。		
	5.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5分	未公示投诉举报途径的，扣5分。		
	5.3	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	5分	未及时公正处理的，有1起扣2分。		
6. 加分项目（10分）	6.1	对计量管理的符合性和适应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	5分	定期或不定期对计量管理开展内审，加5分。		
	6.2	将计量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实行计量管理工作与奖惩挂钩的办法。	5分	将计量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加3分；实行计量管理工作与奖惩挂钩的办法的，加5分。		

评定 结论	简述：	检查验收组成员（签字）
	总分：____分，带*条款得分低于分值 60% 共计____项，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定说明：1. 评分表总分 100 分，总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带\*条款均得分均高于分值 60% 的为合格；  
2. 总得分低于 85 分或带\*条款有一项低于分值 60% 的，为不合格。  
3. 加分项计入总分值。

###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考核验收评分表（加油站）

加油站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所属街区（商圈）\_\_\_\_\_ 总分\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计量管理 (15 分)	1.1	了解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5 分	无专人负责，扣 5 分； 不熟悉计量法律法规，扣 3 分。		
	1.2	有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且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培训。	5 分	无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扣 5 分； 未经过培训，扣 2 分		

	1.3	有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并做到有效贯彻实施。	5分	无计量管理制度的，扣5分；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		
2. 计量器具器具配备 (10分)	*2.1	配备合法的计量器具。	10分	不符合规定的，有1件扣1分。		
3. 计量器具管理 (45分)	3.1	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账，并做到账、物一致。	5分	无台账，扣5分； 账物不对应，有1件扣1分		
	*3.2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5分	使用的计量器具有1台未检定、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扣2分。		
	3.3	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强检合格标志完好。	5分	没有强检合格标志的，有1件扣1分。		
<b>检查项目</b>	<b>序号</b>	<b>检查内容</b>	<b>分值</b>	<b>评分方法</b>	<b>检查情况</b>	<b>得分</b>
3. 计量器具管理 (45分)	*3.4	加油机安装后，经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5分	加油机安装后未经检定即使用的，发现1起扣2分。		
	*3.5	加油机维修后，经检定合格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5分	加油机维修后未经检定直接使用的，发现1起扣3分。		
	*3.6	不得破坏加油机的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20分	不符合要求的，扣20分。		

4. 商品量管理 (10分)	4.1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	5分	未明示的,扣5分。		
	4.2	文件、统计报表及活动公告、明码标价和商品结算等以法定计量单位如实标注。	5分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发现1处扣1分。		
5. 诚信体系 (20分)	*5.1	在加油站醒目位置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10分	未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扣5分; 未在醒目位置处公示的,扣2分。		
	5.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5分	未公示投诉举报途径的,扣5分。		
	5.4	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	5分	未及时公正处理的,有1起扣2分。		
<b>检查项目</b>	<b>序号</b>	<b>检查内容</b>	<b>分值</b>	<b>评分方法</b>	<b>检查情况</b>	<b>得分</b>
6. 加分项 (5分)	6.1	配备标准量桶,对加油机定期进行自校,做好自校记录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5分	配备量桶进行自校,加5分。		

评定 结论	简述：	检查验收组成员（签字）
	总分：____分，带*条款得分低于分值 60% 共计____项，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定说明：1. 评分表总分 100 分，总得分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带\*条款均得分均高于分值 60% 的为合格；  
 2. 总得分低于 85 分或带\*条款有一项低于分值 60% 的，为不合格。  
 3. 加分项计入总分值。

### 辽宁省诚信计量示范街区（商圈）考核验收标准（眼镜店）

眼镜店名称\_\_\_\_\_地址\_\_\_\_\_所属街区（商圈）\_\_\_\_\_总分\_\_\_\_\_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1. 计量管理要求 (15分)	1.1	应了解计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5分	不了解扣5分； 不熟悉扣2分。		
	1.2	有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且经过市场监管部门认可的培训。	5分	无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扣5分； 未经培训，扣2分。		
	1.3	有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并做到有效贯彻实施。	5分	无计量管理制度的，扣5分； 制度不健全的，扣2分。		
2. 计量器具器具配备 (25分)	*2.1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的国产计量器具，应有型式批准证书。	10分	不符合规定的，有1件扣2分。		
	*2.2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的进口计量器具应有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复印件）及进口检定合格证书。	10分	不符合规定的，有1件扣2分。		
	2.3	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计量检测设备	5分	具体要求见《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少一种扣1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3. 计量器具管理 (25分)	3.1	建立计量器具管理台帐，并保证帐、物一致	5分	无台帐，扣5分； 帐物不对应，有1件扣1分		

	*3.2	强检计量器具周期检定且强检合格标志完好；非强检的计量器具也应定期检定、校准。	15分	在用计量器具有1台未检定、超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扣5分； 无强检合格标志或标志不完好的，有1台扣2分。		
	3.3	有专人负责计量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清洁工作。	2分	无专人负责，扣1分。		
	3.4	不得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3分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发现1处扣0.5分，发现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有1台扣1分。		
4. 眼镜产品计量的管理 (15分)	*4.1	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验光和加工人员，保证眼镜验光和配镜精度符合相应国家标准。	5分	查看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有1人不符合要求扣2分		
	4.2	明确规定验光、配镜操作规范。	5分	无操作规范，扣5分； 操作规范未有效执行的，扣2分。		
	4.3	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并有效贯彻落实。	5分	未制定制度，扣3分；制度未有效落实，扣2分。		
<b>检查项目</b>	<b>序号</b>	<b>检查内容</b>	<b>分值</b>	<b>评分方法</b>	<b>检查情况</b>	<b>得分</b>
5. 诚信体系 (20分)	*5.1	在眼镜店醒目位置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	10分	未公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扣10分； 未在醒目位置处公示的，扣2分。		

	5.2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5分	未公示投诉举报途径的，扣5分。		
	5.3	及时、公正处理计量投诉。	5分	未及时公正处理的，有1起扣2分。		
评定 结论	简述：          总分：___分，带*条款得分低于分值60%共计___项，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检查验收组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评定说明：1. 评分表总分100分，总得分85分以上（含85分），且带\*条款均得分均高于分值60%的为合格；  
 2. 总得分低于85分或带\*条款有一项低于分值60%的，为不合格。  
 3. 加分项计入总分值。